

2024年3月及4月微信客戶在線綁定有賞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推廣期」由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3. 此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持有本行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個人客戶(按身份證號碼計算)。
4. 所有獎賞均不可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5. 所有獎賞之領取方法將由本行安排。
6. 本行所有員工均不可參加此推廣活動。
7. 此推廣活動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以本行之紀錄為準。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8. 於推廣期內，首500名成功透過「交銀香港」微信官方賬號完成首次賬戶綁定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可獲得港幣50元現金回贈(「獎賞」)。
9. 「綁定」指客戶透過使用經「交銀香港」微信官方賬號或以其他本行接納的方式，將某一指定微信賬戶與本行提供予客戶之網上銀行服務連結的行為。
10. 每名得獎者(按身份證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11. 獎賞將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得獎客戶於本行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內。存入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於本行存入獎賞時，得獎者必須仍持有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且保持綁定「交銀香港」微信官方賬號，否則該得獎者的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12.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本行將經電腦核實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獲享獎賞之資格。如於本行存入獎賞後，客戶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獲享獎賞，本行將從相關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享獎賞的等值金額而不另行通知。
13. 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上述獎賞而毋須向客戶作另行通知，客戶明白及接納有關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獎賞。
14. 關注、瀏覽及使用「交銀香港」微信官方賬號及「交銀香港微信官方賬號服務」須受本行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5.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此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此推廣活動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16. 此推廣活動涉及的所有產品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7.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此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8. 就此推廣活動、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獎賞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此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